

目 录

定标文件..... 1



b4aead07c96c4b668011049401464420240930121235450

格式十一：定标文件封面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定标文件

投标人：（主）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8日

定标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b4aead07c96c4b668011049401464420240930121235450

目录

- 1、价格因素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标投标书）；
- 2、方案因素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写）；
- 3、资信情况文件；
- 4、拟投入团队情况；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b4aead07c96c4b668011049401164420240930121235450

1、价格因素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标投标书）；



b4aead07c96c4b668011049401164420240930121235450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总工期		总工期 <u>1083</u>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一) + (二) + (三) + (四)		大写： <u>壹拾伍亿壹仟柒佰肆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u> 小写： <u>1517458545.22</u>	
一	勘察费投标报价（元）	大写： <u>壹仟柒佰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贰角整</u> 小写： <u>17222758.20</u>	
二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大写： <u>壹仟叁佰零捌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零伍分</u> 小写： <u>13087562.05</u>	
三	BIM 咨询费报价（元）	大写： <u>肆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叁分</u> 小写： <u>4153289.73</u>	
四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元）	大写： <u>壹拾肆亿捌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肆分</u> 小写： <u>1482994935.24</u>	
其中	人工费（元）	218957583.8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81878514.27	
	暂列金额（元）	104138759.76	
	工程优质费（元）	18225235.37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唐筠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黄卓全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龙建芝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魏兴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主)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成)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1. 投标总报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费、施工图设计费、BIM 咨询费组成，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BIM 咨询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投标报价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含税）	备注
一	勘察费	17222758.20	=1.1+1.2+1.3
1.1	超前钻勘察费	9380501.40	
1.2	管波检测	5048659.25	
1.3	测量费	2793597.55	
二	施工图设计费	13087562.05	
三	BIM 咨询费用	4153289.73	
四	建安工程费	1482994935.24	
其中	人工费	218957583.8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1878514.27	
	暂列金额	104138759.76	
	工程优质费	18225235.37	
五	投标总报价	1517458545.22	五=一+二+三+四

(二) 超前钻勘察费、管波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元)	投标报价小计(元)	备注
1	超前钻勘察	1. 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 深度及入岩:综合考虑 3. 钻孔直径:200mm内 4. 综合考虑:贯入试验费、现场勘察、编制勘察方案、测量放孔、钻机进退场、钻机场地平整、现场试验取样、编制勘察报告等	m	96706.20	98	97.00	9380501.40	
2	管波检测	1. 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 深度及入岩:综合考虑 3. 钻孔直径:综合考虑 4. 综合考虑:贯入试验费、现场勘察、编制勘察方案、测量放孔、检测机械进退场、现场试验取样、编制勘察报告、复测等	个	2029	2500	2488.25	5048659.25	

说明:

- 1.本表中投标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高于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无效标。
- 2.本次勘察为预估工作量，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 3.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3.测量费用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含税 综合单价最 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全费 用含税综 合单价 (元)	投标报价 小计(元)	备注
一	建筑 物放 线	E 级 GPS RTK 观测	点	14	2042.40	2040.40	28565.60	
		数字地形图 (II 类)	幅	2	10764.92	10754.92	21509.84	
		用地拔地定桩	点	102	518.86	514.86	52515.72	
		建筑物桩点	点	912	518.86	514.86	469552.32	
二	道路 放线	E 级 GPS RTK 观测	点	10	2042.40	2032.40	20324.00	
		道路桩点	点	84	518.86	514.86	43248.24	
三	建筑 物核 实测 量	E 级 GPS RTK 观测	点	14	2809.65	2800.65	39209.10	
		数字地形图 (III 类)	幅	2	15472.26	15452.26	30904.52	
		建筑面积(III 类)	平方米	299056	1.81	1.81	541291.36	
		外业组工日定额 (III 类)	组日	60	3412.00	3412.00	204720.00	
		用地拔地定桩	点	54	518.86	514.86	27802.44	
四	道路 核 实 测 量	E 级 GPS RTK 观测	点	10	2809.65	2807.65	28076.50	
		工程线路测量	公里	1	9962.38	9960.36	9960.36	
		数字地形图 (III 类)	幅	2	15472.26	15452.26	30904.52	
五	人防	E 级 GPS RTK 观测	点	5	2809.65	2805.65	14028.25	
		建筑面积(III 类)	平方米	14953	1.81	1.81	27064.93	
六	房产 测量	建筑面积实测(住宅)	平方米	299056	1.09	1.09	325971.04	
		建筑面积实测(综合)	平方米	299056	2.18	2.18	651942.08	
七	地下 管线 放线	E 级 GPS 测量	点	7	2042.40	2040.93	14286.51	
		管线点放桩	点	214	518.86	514.86	110180.04	
		数字地形图 (II 类)	幅	2	10764.92	10760.92	21521.84	
八	地下 管线 核 实	E 级 GPS 测量	点	7	2042.40	2040.40	14282.80	
		竣工测量	公里	7	6317.10	6315.10	44205.70	
		数字地形图 (II 类)	幅	2	10764.92	10764.92	21529.84	
九	测量费小计 (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2793597.55	

说明:

- 1.本表中投标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高于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无效标。
-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三)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备注
1	安置房建设 设计费	12437089.48	0.80%	12,537,388.59	
2	市政道路设 计费	650472.57	0.80%	655,718.32	
合计	设计费部分 小计	13087562.05	0.80%	13,193,106.91	

说明:

1. 本表中填写的“安置房建设设计费”、“市政道路设计费”、“设计费部分小计”对应的“投标报价”高于表中所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无效标。
2.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四) BIM 咨询费用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元)	投标报价小计 (元)	备注
1	BIM 设计与施工阶段应用	299056	14.00	13.89	4153289.73	

说明:

- 1.本表中投标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高于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无效标。
-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b4aead07c96c4b668011949401464420240930121235450

(五)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1482994935.24	1,494,954,572.39	

注：本表中填写的“建安工程费”对应的“投标报价”高于表中所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无效标。



b4aead07c96c4b66801104940146442024093012123545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按照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b4aead07c96c4b668011049401464420240930121235450

3、资信情况文件；



b4aead07c96c4b6680110494011664120240930121235450

企业简介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隶属于世界 500 强的广州建筑集团旗下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现办公地址在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 7 号，办公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员工总人数 432 人，其中项目经理 172 人，高级职称人员 70 人，中级职称人员 85 人，初级职称人员 165 人，技工 140 人。公司下设一家建筑劳务全资子公司、一家建筑全资子公司与一家湛江区域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两项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四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两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资质范围较广、等级较高；并且获得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反贿赂体系认证 5A 级证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 5A 级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 5A 级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 5A 级证书、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认证 5A 级证书、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 5A 级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 5A 级证书、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体系认证 5A 级证书认证体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协安人弘扬“奋发向上、创新超越”精神，积极投身国家现代化建设大潮，承建的工程先后获得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市政金杯示范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多项国家级奖项。近年来获得的国家级奖项的项目：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一期业务用房、增城市文化会议中心和政务服务中心（一期）、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新门诊获得“国

家优质工程”；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广州海洋实验室海洋科技支撑平台）、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获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世界客商中心二次装修项目 EPC 工程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G2 飞机维修库工程施工总承包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其单跨最大跨度达到 137 米，为国家先进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已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土木建筑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称号，多年来先后获得省、市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共 44 项，编制省级工法 151 项，参与技术标准编制 4 项，省、市级 QC 成果获奖 212 项，国家级 QC 成果获奖 30 项，拥有已授权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BIM 技术应用奖项 5 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 项。

近年来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代表项目有：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9.49 亿元）；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4.32 亿）；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15.41 亿）；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科技企业总部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11.76 亿）；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12.58 亿元）；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更新改造项目（9.77 亿元）；广东南粤银行金融大厦（8.85 亿元）；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项目（增建工程）（7.88 亿元）；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7.69 亿元）；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7.12 亿元）等。市政公用工程代表项目有：广佛（佛冈）产业园（首期）基础公建配套及生态水利设施项目（东片区）（4.29 亿元）；番禺区万博商务区市政道路、地下环路及综合管沟工程（万惠二路广汽段和广晟段土建及市政工程）（2.98 亿元）；新美大道（G325 国道-潭江大道）新建道路工程（1.38 亿元）；增城区荔乡南路及金竹西

路建设工程（1.29 亿元）；黄陂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0.78 亿元）等。装饰装修工程代表项目有：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工作区一期首批建设项目装修工程（2 标）（1.09 亿元）；世界客商中心二次装修项目 EPC 工程（0.97 亿元）；阿拉善盟蒙医医院装饰装修工程（0.80 亿元）等。

公司以信立企，倡导诚信的价值理念，将诚信建设融入企业发展全过程。公司自成立至今，连续 28 年被评为“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连年保持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认证资格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工程质量评价、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质量评价、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反贿赂体系、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体系认证结果均为 5A 级；自广州市建委 2009 年 7 月实施“诚信评价体系”以来，公司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诚信排名一直位居前十之列；依法诚信纳税，公司连续 7 年被广州市税务局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二十余年发展历程中，公司还分别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及中国企业家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全国市场质量信用 A 等用户满意企业”；“中国质量协会用户满意等级评价四星用户满意企业”；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颁发的“AAAAA 级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企业广受行业内外信任与荣誉。

面对新时代的挑战和机遇，公司坚持走施工管理型的新型建安企业之路，实施“积极开拓、稳健运营、铸造品牌、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展现蓬勃生机和强悍效力，以忠诚实现对顾客的承诺，用智慧创造出时代精品。

公司简介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原广州市海珠建筑设计院）组建于1976年，已有四十八年的建筑设计历史，是最早一批被国家认证的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也是勘察设计中最早通过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单位之一。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是具有建筑设计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建筑设计单位。

经过几十年的锤炼，公司已拥有一支能应对各种挑战、克服各种艰难、擅打硬仗的优秀队伍，有信心为客户提供超越期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现有员工180余人（包分分公司），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50多人，其中高、中级专业技术人才100多人，各类国家注册执业人员35多人，并拥有一批海外新锐及国内行业有威望的优秀设计师。公司团队朝气蓬勃、充满活力，能够娴熟运用现代设计软件以及方法，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专业的技术水平及优质的后期跟进服务。

近年来，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实现了飞跃性的发展，在各专业都取得突破性的成绩，完成了大量的公共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其中有商业、住宅、工业厂房、学校、办公、医院等各类建筑设计，平均每年完成设计建筑面积300多万平方米，很多设计得到行业好评。通过创新经营模式，走出了属于自己独特的道路。公司采用工程采购（EPC）和集成项目交付（IPD）的方式，是华南地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行业中的首选企业。20世纪80年代至今完成了大量的勘察设计工程，公司现设有4个综合设计所，1个勘察工程队，1个项目管理部，及二十多家省内外分支机构。

一直以来，公司秉承“诚信、专业、高效、创新”的企业宗旨，遵从质量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重视节能环保，坚持艺术与技术相结合的创作设计施工理念，强调质量是工作的灵魂，服务是工作的保证，通过创新和高效的管理体系，发展绿色、环保、低碳的设计理念，实现项目品质和价值最大化。公司改制以后，更加坚定走管理创新、科技兴业之路。公司将持续致力于繁荣建筑文化，致力技术创新，严格质量管理，为社会奉

献优秀设计和优质服务，为大众创造美好的人居环境，创造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城市与建筑。衷心期待与社会各界真诚合作，携手共进，开创光辉灿烂的篇章！



b4aead07c96c4b668011049401164420240930121235450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简介

我司原是中山市规划局下属行政编制单位——中山市工程勘察院，于 1988 年成为独立法人单位，是一家以工程地质勘察、测绘服务为主业，集建筑工程施工、工程钻探、工程检测、工程测量、物探、岩土工程设计、土工试验、环境污染治理修复、地质灾害等多业务为一体的建筑类综合性企业。公司立足于广州，业务服务覆盖全广东省，辐射全国拥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的各项资质。

我司拥有工程技术人员 300 多人，其中注册师 30 余名高级工程师 20 名，工程师 30 余名。公司重视技术研发，设有独立的智能研发部门，作业手段先进高效；仪器设备先进齐备，有 50 多台全站仪、80 多套钻探设备和土工试验设备、地质雷达探测仪、激光三维扫描仪等，固定资产超 3000 万元我司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自建立以来，已完成 10000 多项工程，并先后获得多项省市优秀勘察奖、科技进步奖在岩土工程勘察方面取得了许多优异成绩。我司一贯坚持以优质、高效、诚实、守信为经营方针和服务宗旨，内抓管理创效益、外抓质量树形象，做到依法经营、重约守信、质量第一、服务至上，为社会各界提供放心、满意的经营服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结果为 AAA 。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ZSQX-2021-F111-00055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www.cacem.com.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 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examined, and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1年10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Guangzhou Xie'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Evaluation time: October, 2021.

证书编号：202111100353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1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0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zgjzy.org.cn
Enquiring Website

复审记录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1年10月21日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经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审核，确定贵公司为AAA级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2022042011101996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3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2026年1月31日
查询网址 (Enquiring Website):
中国企业诚信网: www.ceccredit.org.cn
中企联合网: www.cecf1979.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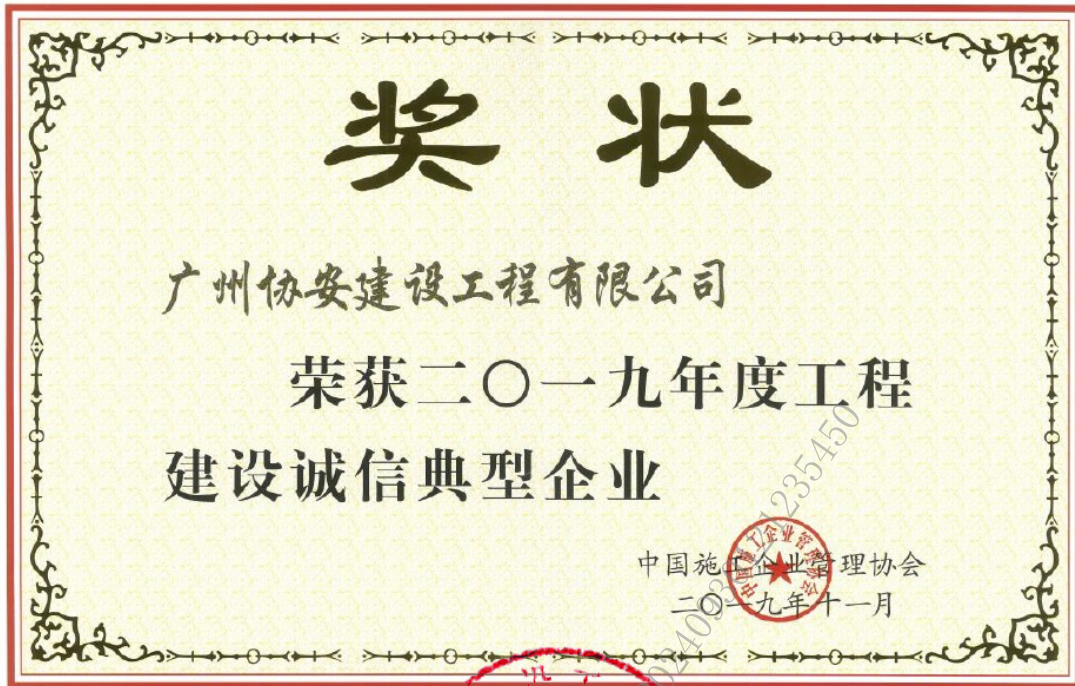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2023年1月31日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二〇一九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b4aead07c96c4b668011d4940116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二〇二三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b4aead07c96c4b66801194940164120240930121235



信用星级证书

企业名称：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1230T

信用星级：8星

认定时间：2023年5月8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连续 28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续二十八年

(1993 年度至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证书

公示：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续二十八年 (1993-2020)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2017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证书编号：A44012017001277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评定为 2017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18年11月21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b4aead07c96c4b668011949416440930121255450

2018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证书编号: A44012018002258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评定为 2018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 (盖章):

出具时间: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b4aead07c96c4b668011949... 164... 240930121255450

2019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证书编号: A44012019005290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评定为 2019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 (盖章):

出具时间: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b4aead07c96c4b66801194901166440240930121255450

2020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证书编号：A44012020004746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评定为 2020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2021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证书编号: A44012021003033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评定为 2021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2023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证书编号: A44012023011236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3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 (盖章):

出具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定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b4aead07c96c4b668011d494016644021930133545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44004176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有效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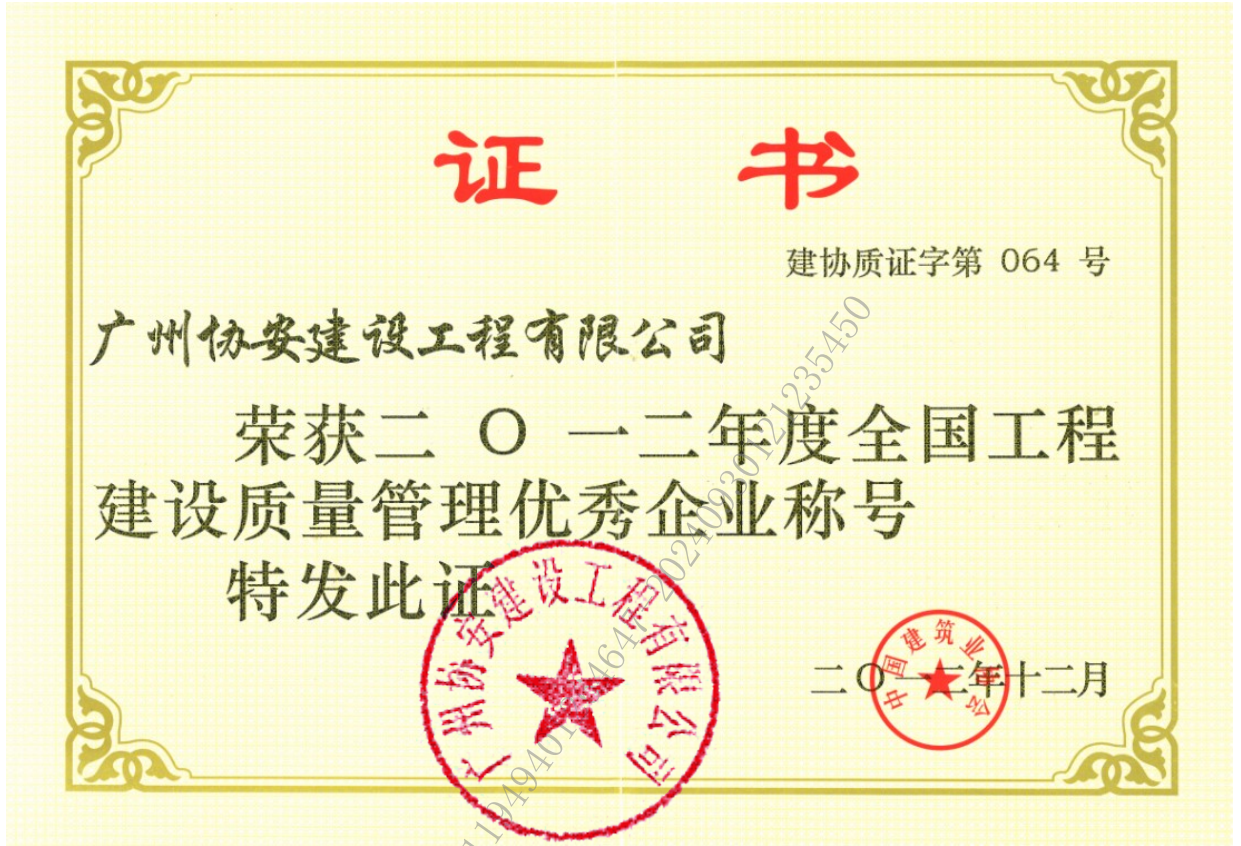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称号



b4aead07c96c4b6668011d49401164409362123545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0070023Q51986R6M）:

由我机构派出的审核组对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一审核，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审定，认为贵单位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决定保持贵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贵组织可继续使用我机构发给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我机构根据认证监督的相关规定，将在本次监督后的 11 个月内对贵单位进行下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预请配合。

附件:

1.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2. 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



2024 年 05 月 31 日

- 证书注册信息，可登陆中鉴认证官方网站（www.gzcc.org.cn）查询，或在发证后次月起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 认证机构认可资质信息可登陆相关认可方官方网站查询。
CNAS（www.cnas.org.cn）、UKAS（www.ukas.com）、ANAB（www.anab.org）
- 中鉴公司客服热线：020-66390901 / 020-66390902 / 020-66390903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S51319R6M

兹 证 明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1230T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06月06日始至2026年06月05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0070023S51319R6M):

由我机构派出的审核组对贵单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一审核，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审定，认为贵单位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决定保持贵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贵组织可继续使用我机构发给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我机构根据认证监督的相关规定，将在本次监督周期的 11 个月内对贵单位进行下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敬请配合。

附件:

1.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2. 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人:

审核专用章

2024 年 05 月 31 日

- 证书注册信息，可登陆中鉴认证官方网站 (www.gzcc.org.cn) 查询，或在发证后次月起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 认证机构认可资质信息可登陆相关认可方官方网站查询。
CNAS (www.cnas.org.cn)、UKAS (www.ukas.com)、ANAB (www.anab.org)
- 中鉴公司客服热线: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E51374R6M

兹 证 明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街西六巷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1230T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06月06日始至2026年06月05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0070023E51374R6M）:

由我机构派出的审核组对贵单位**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审核，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审定，认为贵单位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决定保持贵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贵组织可继续使用我机构发给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我机构根据认证监督的相关规定，将在本次监督后的 11 个月内对贵单位进行下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敬请配合。**

附件:

1.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2. 管理体系认证组织须知



- ◆ 证书注册信息，可登陆中鉴认证官方网站（www.gzcc.org.cn）查询，或在发证后次月起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 ◆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 ◆ 认证机构认可资质信息可登陆相关认可方官方网站查询。
CNAS（www.cnas.org.cn）、UKAS（www.ukas.com）、ANAB（www.anab.org）
- ◆ 中鉴公司客服热线：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确 认 证 书

序号：44240139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认证方案的规定，经
监督审核确认贵单位获得的下列证书继续有效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323IPMS0027R0M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Member of



签发人：_____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 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0012257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反贿赂体系认证 5A 级证书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 5A 级证书







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0F22110501-020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1230T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机构依据标准GB/T33000-2016、JGJ 59-2011及CTSS1001-2019的规定, 对贵组织的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实施了综合评审, 其结果为**5A级**

通过认证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幕墙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证书有效期: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上述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该证书证明持证方具有完善的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 其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在相关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更卓越, 更优异。根据CNCA认证规则规定, 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内须实施两次年度监督审查并加贴激光防伪监督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微信扫一扫可查看证书详情


证书签发人: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认证 5A 级
证书







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0F22110501-001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1230T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机构依据标准GB/T31863-2015、GB/T33718-2017
及CTSSES1001-2019的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贵组织的履约能力达到 **5A级**

AAAAA

通过认证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证书有效期: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行政许可资质, 证书总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该证书证明获证方具有完善的履约能力保障体系, 其履约能力在国家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更卓越, 更优异。根据CNCA认证规则规定, 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内须实施两次年度监督审核并加贴激光防伪监督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微信扫一扫可查询证书信息


证书签发人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0F24021901-078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1230T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机构依据标准T/CECS 797-2021及CRCESS 1001-2021的规定, 对贵组织的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规范实施了综合评审, 其结果为**5A级**

AAAAA

通过认证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证书有效期: 2024年04月04日至2027年04月03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该证书证明获证方具有完善的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规范, 其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规范在相关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更卓越、更优异。根据CNCA认证规则规定, 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内须实施两次年度监督审查并加贴激光防伪监督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微信扫一扫可查询证书信息

程成

证书签发人: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售后七星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售后七星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0F23091101-009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1230T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机构依据标准GB/T 27922-2011及CTSSSES1002-2019的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贵组织的售后服务能力达到**七星级(卓越)**

通过认证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证书有效期: 2023年12月03日至2026年12月02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该证书证明获证方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其售后服务能力在国家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更卓越、更优异。根据CNCA认证规则规定, 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内须实施两次年度监督审查并加贴激光防伪监审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微信扫一扫可查询证书信息


证书签发人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七星服务体系认证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一期业务用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增城市文化会议中心和政务服务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世界客商中心二次装修项目 EPC 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设计的 世界客商中心二次装修项目 EPC 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设计范围：一至五层室内装修：给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
消防末端安装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新门诊综合楼工程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施工



响应能力优势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隶属于世界 500 强的广州建筑集团旗下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下设一家建筑劳务全资子公司、一家建筑全资子公司与一家湛江区域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两项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资质范围较广、等级较高。公司具有完工和在建的大型筒仓业绩，并且有多个其他粮食仓储项目，行业内粮仓类项目施工我司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公司以信立企，倡导诚信的价值理念，将诚信建设融入企业发展全过程。公司自成立至今，连续 28 年被评为“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连年保持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认证资格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工程质量评价、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质量评价、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反贿赂体系、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体系认证结果均为 5A 级；自广州市建委 2009 年 7 月实施“诚信评价体系”以来，公司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诚信排名一直位居前十之列；依法诚信纳税，公司连续 6 年被广州市税务局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二十余年发展历程中，公司还分别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及中国企业家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全国市场质量信用 A 等用户满意企业”；“中国质量协会用户满意等级评价四星用户满意企业”；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颁发的“AAAAA 级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企业广受行业内外信任与荣誉。

协安人弘扬“奋发向上、创新超越”精神，积极投身国家现代化建设大潮，承接多项大型项目，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9.49 亿元)；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4.32 亿)；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15.41 亿)；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科技企业总部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11.76 亿)；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12.58 亿元)；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更新改造项目(9.77 亿元)；广东南粤银

行金融大厦（8.85 亿元）；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项目（增建工程）（7.88 亿元）；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7.69 亿元）；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7.12 亿元）等，并且近年承接近 10 项粮仓类项目，均获得行业内的高度认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已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土木建筑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称号，多年来先后获得省、市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共 44 项，编制省级工法 151 项，参与技术标准编制 4 项，省、市级 QC 成果获奖 212 项，国家级 QC 成果获奖 30 项，拥有已授权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BIM 技术应用奖项 5 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 项。

公司坚决保证工程质量，承建的工程先后获得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市政金杯示范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多项国家级奖项。近年来获得的国家级奖项的项目：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一期业务用房、增城市文化会议中心和政务服务中心（一期）、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新门诊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广州海洋实验室海洋科技支撑平台）、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获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世界客商中心二次装修项目 EPC 工程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G2 飞机维修库工程施工总承包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其单跨最大跨度达到 137 米，为国家先进水平。公司坚持以忠诚实现对顾客的承诺，用智慧创造出时代精品。

企业近年完工大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建设单位	竣工日期
1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5790.9589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1-9-26
2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69084.0404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9-9-30
3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 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施工 总承包	68686.03762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2024-1-30
4	新泉金融广场1号楼工程	59900.626333	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 司	2024-4-25
5	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生化实 验楼、创新大楼、综合教学楼、 学校医院、教师宿舍B区及其他 工程）施工总承包	56127.54432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2023-11-28
6	中金岭南国际贸易中心施工总承 包	42633.54	广州中金国际商贸有 限公司	2022-11-23
7	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41233.0956	广佛（佛冈）产业园 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	2023-6-29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241]号

(主)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柒佰玖拾万玖仟伍佰捌拾玖元壹角贰分(¥125790.95891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文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7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7月2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年7月2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正本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HNWL 2018001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

广州市设计院（成）

2018年8月

广州

一、合同协议书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广州市设计院（成）（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施工图设计图纸；
- (12) 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意见；
- (13) 相关补充、修改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伍仟柒佰玖拾万玖仟伍佰捌拾玖元壹角贰分（¥1257909589.12元），其中：

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叁仟伍佰叁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1235345158.72元），包含预备费（工程造价的5%）。本工程含有部分甲供材料，按政府行政主管相关规定提供发票，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计税。

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元肆角（¥22564430.40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陈文星；设计负责人：黄惠菁。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5.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5.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同时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且工程总体验收一次性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计划工期

(1) 总工期：31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2) 勘察工期：在合同签约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 设计工期：在合同签约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4) 施工工期：确保在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同签订后31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八份，合同各方各执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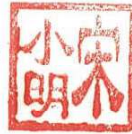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协议书盖章页)

发包人：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牵头人）：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广州市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勘察设计合同专用章

2018年____月____日

Handwritten mark 'r.b'.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洪'.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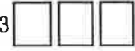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自贸区南沙区龙穴岛海港大道东侧	建筑面积	315391.46 m ²	工程造价	1257909589.12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6（局部10） 层		
	钢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19060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9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190606002		
建设单位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际毅
副组长	廖满初
组员	陈雄、李健峰、常煜、袁作春、陈文星、李冰、陈志坚、钱永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冰	林剑锋、陈图真、陈志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满初	唐健峰、林秀正、钱永佳
工程质控资料	李健峰	韩忠、李惠葵、王刚、赖华坤、郑伟霖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志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吴志
2	王平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办	副经理	高工	王平
3	金锋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工	金锋
4	陈耀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办	科长	工程师	陈耀
5	冯楚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	档案科科长	经济师	冯楚婷
6	莫信宜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办		会计师	莫信宜
7	杨博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	主管		杨博奇
8	侯荣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高级主管		侯荣新
9	郭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办	科长	工程师	郭晓
10	刘岭岭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办	主管	工程师	刘岭岭
11	孙绍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孙绍
12	孙绍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孙绍
13	阮满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阮满
14	张进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进
15	杨博奇				杨博奇
16	钟博	广州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钟博
17	王博				王博
18	岑明	广州市设计院			岑明
19	苏公生	广州市设计院			苏公生
20	王博	广州市设计院			王博
21	黄振祥	广州市设计院			黄振祥
22	吴尔勤	广州市设计院			吴尔勤
23	梁崇光	广州港工程监理单位			梁崇光
24	李水				李水
25	陈岭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岭
26	王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办			王博
27	李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办	副经理	工程师	李博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魏明	广州设计院			魏明
29	唐昌杰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唐昌杰
30	李松霖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李松霖
31	王刚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刚
32	关伟宾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关伟宾
33	郑王初	广东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王初
34	陈国芳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陈国芳
35	雷子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工程处	主管	工程师	雷子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project completion notes and remarks.

b4aead07c96c4b668011049401164420240930121235450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
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区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
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袁作春

2021年9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
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9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区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
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9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6]第[04382]号

(主)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亿壹仟贰佰叁拾陆万零肆佰零肆元(¥71236.040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邹朋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6年6月3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6年6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6年6月3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6) 合字 017 号

HGDC2016013



发包人：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设计院

2016 年 8 月 20 日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6) 合字 017 号

HGDC2016013



发包人：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设计院

2016 年 8 月 20 日

1 / 13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主)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设计院

本工程承包人由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 广州市设计院 组成承包人联合体(在本合同中统称为“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市设计院 为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0 号

工程内容: 建设一组办公、商务综合体,包括地下室、地上部分的商业用房和办公用房,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园林和市政配套工程,及本项目与红线范围外对接的道路、绿化和管线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

工程规模: 拟建设项目包括四层地下室、三层商业裙楼和三层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 m^2 ,计算容积率面积 88281 m^2 ,工程总投资约 70000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穗发改城备(2015)79号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勘察部分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具体包括物探、详勘、补勘及超前钻等水文地质勘察工作。

2.2 设计部分

2.2.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建筑物(含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人防、防雷、环保、节能、绿色建筑、玻璃幕墙、泛光等专业设计);

(2) 公共部分及销售用房的精装修(含软装)设计,精装修面积约 1.8 万 m^2 ,其中公共部分包括大堂、公共走廊、卫生间、电梯厅、轿厢、中庭、消防走道等需进行精装修的部位,销售用房包括

销售中心和样板房。

(3) 建筑物周边的室外景观(含环境、绿化、园林小品、景观照明等)、道路、综合管线等及与红线范围外市政道路、市政管道的对接等工程。

(4) 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广场、停车场、河涌(如有)、隧道(如有)、箱涵(如有)、涵洞(如有)、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

2.2.2 设计内容:

(1) 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规划及其他专业报批所需的所有设计文件,如报建通、模型制作等;应包括项目动画介绍(不少于3分钟),设计部分的BIM;

(2) 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3) 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

(4) 竣工图编制和审核(包含经“验收通”标准化处理后的电子报批文件)。

2.2.3 设计其他服务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3) 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2.2.4 设计进度和成果文件要求: 见专用条款。

2.3 施工部分

(1) 施工内容包括: 基坑支护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结构、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室外景观(含环境、绿化、园林小品、景观照明等)、道路、通廊、综合管线及与市政道路和市政管道的对接工程、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人防、绿色建筑标识等施工总承包,并制作施工管理的BIM。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2) 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规划验收、节能备案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主)的费用;

(5)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6)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60 日历天（包括勘察设计和施工时间），勘察、设计与施工交叉进行，勘察设计工期不得超过 240 天（不含报批报建时间），施工工期不得超过 900 天（自基坑工程施工开工起计），最高塔楼主体结构 2/3 楼层（22 层）的施工节点工期不得超过 530 天，且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安排要满足发包人对销售节点的时间要求。计划从 2016 年 7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竣工（设计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开工通知书为准，施工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施工开工通知书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08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设计标识/运行标识认证达到绿色建筑二星认证。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按照专用条款 5.1.4 条约定执行。

五、承包人职责分工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其中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主办和组织协调工作；广州市设计院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广州市设计院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本总承包合同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总承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联合体牵头人与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与专项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专项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设计协调及施工管理工作。同时，联合体牵头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

六、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柒亿壹仟贰佰叁拾陆万零肆佰零肆元（小写）：712,360,404.00 元。

其中勘察费 470,000.00 元、设计费 21,050,000.00 元、工程建安费 690,840,404.00 元。

本暂定合同总价为目标控制总价(含甲供电梯造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本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金调改为增值税征收率,其他参照执行营改增之前的计价规定,具体价格计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有详细约定;但承包人应在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设计、施工方面优化,控制工程投资,确保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出目标控制总价。若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发包人将按目标控制总价进行结算,不再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的情况及处理方式见专用条款。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施工图预算;
- (8)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等);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1) 联合体协议;
- (12) 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同意采纳的)。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各承包人同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双方执八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主)：(盖章)	承包人(成)：(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8号裙楼二楼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七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4aead07c96c4b668011d4940146440209

35450

建设工程

164

16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验收日期：2019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b4aead07c96c4b66801104940164420240930121235450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0号	建筑面积	133046.3m ²	工程造价	712360404.00元
结构类型	A塔楼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B塔楼剪力墙结构；C塔楼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9至33 层		
	基础采用天然地基上的独立基础或滑板基础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6201709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116201709260101		
开工日期	2016-10-29	验收日期	2019-9-30		
监督单位	广州市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K2017070105		
建设单位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总包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晓帆
副组长	胡晓燕、彭学忠
组员	罗星海、黄少鹏、李丽琴、武玉洁、黄文、白帆、万志勇、袁作春、张伟进、李锦生、韩忠、吴武彬、王希扩、胡锦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伟进	何文迪、詹开章、梁一鸣、李泳联、覃志文、卢孙寿、潘诗弦、张琴、赵琦、叶茂炬、罗亦斌、许霞、吴秋桂、王德约、郑伟宾、吴朝旭、杨澄开、周志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锦生	王浩杰、马浩、傅东东、覃志文、袁如辉、姚玉玲、陈太锦、谭海阳、赵希文、郑永忠、林辉秋、魏赏明、王德群、吴泽天、黄伟航
工程质控资料	区振亮	杜梓贤、肖娴、胡金兵、颜少明、颜家亮、黄海镛、郑创兴、李国超、徐贤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幕墙	合格，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合格，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设备节能）	合格，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同意验收	3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9 项	共 3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9 项	共 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晓明	广州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晓明
2	胡心慧	"	副总	高工	胡心慧
3	封子	广州海港地产有限公司	副总	"	封子
4	伍帆	广州市设计院	研长		伍帆
5	胡锦涛	广州海珠区城市更新改造中心		工程师	胡锦涛
6	李敏	广州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李敏
7	黄小鹏	广州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黄小鹏
8	李敏生	洲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李敏生
9	张伟进	广东宏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张伟进
10	郭志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郭志
11	吴仕章	广州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吴仕章
12	梁一鸣	广州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	经济师	梁一鸣
13	王浩杰	"	机电	工程师	王浩杰
14	李丽琴	"	副经理	经济师	李丽琴
15	刘丕洁	"	副经理	工程师	刘丕洁
16	李金林	建安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7	李心毅	广东宏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李心毅
18	杨勇	广东智源信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勇
19	胡金兵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胡金兵
20	刘克红	"	项目经理	负责人	刘克红
21	郑伟宗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	助理工程师	郑伟宗
22	马浩	广州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23	杜梓贤	"			
24	赖家亮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梁裕	广东宏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	白冰	洲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7	黄润峰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9.30.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颜少水	''			
29	蓝泳联	广州港国际航运中心有限公司			
30	王华	广州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	肖娟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2	黄文				
33	黄伟联	广州市设计院			
34	李志文	陈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	赵琳霞	广州市设计院			
36	利竹林	广州港国际航运中心有限公司			
37	何政	广州港国际航运中心有限公司			
38	叶敬峰	广州市设计院			
39	李岭	''			
40	谭西阳				
41	邓如				
42	张玲				
43	李强	广州市设计院(番禺)			
44	李涛	广州市设计院			
45	罗志成	广州市设计院			
46	陈卡	广州市设计院			
47	潘瑞强	广州市设计院			
48	李如	''			
49	徐慧敏		智能化		
50					
51					
52					
53					
54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工程档案资料齐全，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9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30日



2346

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登记表

(穗开施经更 20 18 年第 02 号)

项 目 名 称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建 设 单 位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罗星海	联系人	黄少鹏	电话
施 工 单 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号)	邹明东	等 级	一级	
	粤 144121220526	联系电话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号)	韩忠	等 级	一级	
	粤 144090914186	联系电话		

变更理由: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邹明东已被其公司聘任为第二项目经理总部经理助理职务，在后续施工阶段无法继续到现场履职，为了合同职责的正常履行，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选派资历与邹明东相当的韩忠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2018年 3月 5日


施工单位 (盖章)
2018年 3月 5日


监理单位 (盖章)
2018年 3月 5日

管理机构意见

项目负责人 邹明东 因 职务变动 不能继续履职，现经审核同意该工程项目负责人由 邹明东 变更为 韩忠，按照相关规定，项目负责人 邹明东 自被变换之日起 3月 内不得在广州地区投标，请你公司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盖章)
建设业务专用章
2018年 3月 23日


(盖章)
建设业务专用章

备注: 1、以上资料如实填写，不得涂改。

2、此表一式五份，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区招标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4914] 号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亿捌仟陆佰捌拾陆万零叁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68686.037623万元)。

其中:

人工费: ¥8568.887467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460.68237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詹文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7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7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0年7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正本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 (选址调整一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DH20-006-027

合同编号: (2020) 合字026号



b4aead07c96c4b668019494017046720240930121235450

发包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 (选址调整一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DH20-006-027



发包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深沿江高速以北、丹水坑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批【2020】7号。

(4) 资金来源：由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前期工程（含场地平整、拆除现有混凝土基础及建构筑物、临时围墙、板房、临水、排水、道路、工地视频监控等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综合布线及弱电、电梯、燃气等）、室外与配套公用工程（室外道路、室外广场、污水处理设施、外供水、市政排污及排水、室外供水及消防、电讯及煤气管网、室外视频监控、路灯及泛光灯、绿化、标识、抗震支架、充电桩、直升机停机坪、新建跨河桥、氧气罐区基础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本次招标不含医用系统（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纯水系统、防辐射工程、高压氧舱设施、轨道物流运输系统）、临电、10KV 供配电（含柴油发电机）。

(2)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配合其它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852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2021 年 1 月 23 日完成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实体工程施工。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质量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 且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 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 937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 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 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 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 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 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686860376.23 元(大写: 陆亿捌仟陆佰捌拾陆万零叁佰

柒拾陆元贰角叁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03826313.05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9924811.5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4606823.71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66396009.61 元，其中，暂列金额 50826303.69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56713242.06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其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

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地址：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4日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b4aead07c96c4b6668d1549401549401

福

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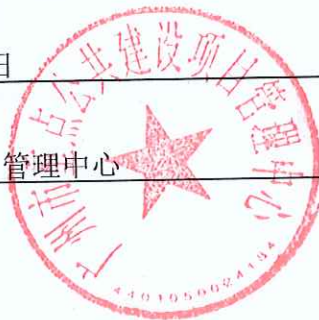
GD-E1-914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
工程名称：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b4aead07c96c4b6687949701264647-20240930121235450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丹水坑地块（广深沿江高速以北，丹水坑路以西地块）	建筑面积（m ² ）	123093.4	工程造价	68686.03762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2、3、5、1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01127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0113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建松
副组长	刘梦超、陶洪
组员	项目主管单位: 李步康、张志雄、陈家劲、吕忠、许欣、甘露、罗瑞云
	业主单位: 王保、周旋、卢吉灿、陈碧君、赵鑫、陈进智、马晨
	建设单位: 周文辉、刘玲、杨明樱、劳运敬、田瑞、黄慈玲、张天翔、张文杰、朱青、薛东亚、王振勇、李方华、黄敏英、李晓滢、李俞晓、李宗颖
	监理单位: 陶洪、彭荣荣、贾爱国、曾威、吴贵东、刘兴培、李杰、刘杞城、李强、余业权、徐保彪、彭淑雯
	勘察、设计单位: 韩佳泳、何惠宜、李胜军、罗健璇、陈铭泓、谌华、曾献铭、卢昌儒
	施工单位: 黄志鹏、林楚泽、官林辉、詹文鹏、王文灵、陈健成、梁祥隆、黄疆宇、唐旭林、邹钦鑫、陈国辉、饶淑惠、刘剑、王沛臣、陈杰、张泽霖、黄天伦、陈锦楠、肖凌峰、周峰、彭青青、李浩源、黄伟权、胡博生、谢炜、周斌、林正秀、卢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陶洪	项目主管单位: 张志雄、陈家劲、吕忠、许欣
		业主单位: 王保、周旋、赵鑫
		建设单位: 刘玲、田瑞、朱青、李宗颖
		监理单位: 曾威、刘兴培、余业权、彭淑雯
		勘察、设计单位: 李胜军、罗健璇
		施工单位: 黄志鹏、王文灵、陈健成、梁祥隆、黄疆宇、王沛臣、陈杰、张泽霖、黄天伦、陈锦楠、肖凌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明樱	项目主管单位: 甘露
		业主单位: 卢吉灿、陈进智
		监理单位: 彭荣荣、吴贵东、李杰、贾爱国
		勘察、设计单位: 陈铭泓、谌华
		施工单位: 唐旭林、邹钦鑫、陈国辉、周峰、彭青青、李浩源、黄伟权、胡博生、谢炜、周斌
工程质控资料	曾威	项目主管单位: 罗瑞云
		业主单位: 陈碧君、马晨
		监理单位: 李强、刘杞城、徐保彪
		勘察、设计单位: 曾献铭、卢昌儒
		施工单位: 饶淑惠、刘剑、林正秀、卢惊、关雪姬、苏美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2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6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3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5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7</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气体灭火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步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验收组组长		李步康
2	张志雄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书记	高工	张志雄
3	陈家劲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程师	工程师	陈家劲
4	吕忠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程师	工程师	吕忠
5	许欣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程管理岗	工程师	许欣
6	甘霖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程师	甘霖
7	刘建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验收组组长	高工	刘建松
8	刘梦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验收组副组长	高工	刘梦超
9	杨明樱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明樱
10	李宗颖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计划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李宗颖
11	周文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周文辉
12	刘玲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刘玲
13	劳运敬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4	田瑞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工程师	田瑞
15	黄慈玲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黄慈玲
16	张天翔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张天翔
17	张文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张文杰
18	朱青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工程师	朱青
19	薛东亚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工程师	薛东亚
20	王振勇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工程师	王振勇
21	李方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工程师	李方华
22	黄敏英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黄敏英
23	彭淑雯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彭淑雯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4	李晓滢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李晓滢
25	李俞晓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李俞晓
26	王保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院长		
27	周旋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副院长		周旋
28	卢吉灿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建设办主任		卢吉灿
29	陈碧君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建设办副主任		陈碧君
30	赵鑫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鑫
31	陈进智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进智
32	马晨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造价员		马晨
33	韩佳泳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韩佳泳
34	何惠宜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何惠宜
35	梁学文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梁学文
36	何惠宜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何惠宜
37	湛华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湛华
38	管裕丰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管裕丰
39	陈智豪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智豪
40	黄洁华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黄洁华
41	陈智豪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人防(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智豪
42	黄洁华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人防(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黄洁华
43	湛华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人防(通风)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湛华
44	何惠宜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人防(建筑)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何惠宜
45	梁学文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人防(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梁学文
46	管裕丰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人防(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管裕丰
47	陶洪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陶洪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8	彭荣荣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49	贾爱国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贾爱国
50	曾威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威
51	李强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52	吴贵东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53	余叶权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54	刘兴培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刘兴培
55	李杰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李杰
56	刘杞城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刘杞城
57	徐保彪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58	黄志鹏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黄志鹏
59	詹文鹏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土建工程师	詹文鹏
60	林楚泽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林楚泽
61	王文灵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2	官林辉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官林辉
63	唐旭林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土建工程师	唐旭林
64	陈健成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土建工程师	陈健成
65	黄疆宇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黄疆宇
66	邹钦鑫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邹钦鑫
67	陈国辉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国辉
68	饶淑惠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土建工程师	饶淑惠
69	周峰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土建工程师	周峰
70	卢惊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土建工程师	卢惊
71	林正秀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	高级工程师	林正秀



* GD - E 1 - 9 1 4 / 5 *